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付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9,382,269.58	1,479,724,335.8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0,777.77	-5,540,102.22	-1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12,293.93	-7,986,628.54	-1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947,672.33	-52,994,695.19	-9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94	-16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094	-16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22%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9,033,492.42	6,487,796,149.73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4,797,164.44	2,618,371,545.25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74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6,80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6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5,55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116.46
合计	3,031,516.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525,492.93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04%	83,001,934	57,623,34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72%	16,086,973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44%	8,486,243	8,486,243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1.30%	7,700,635	7,700,63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1.25%	7,406,523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06%	6,246,671	6,246,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456,332	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68%	4,039,600	0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53%	3,127,936	3,127,936		
李昌锋	境内自然人	0.51%	3,040,256	3,040,2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5,378,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378,59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6,086,973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9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7,406,523	人民币普通股	7,406,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56,332	人民币普通股	5,456,332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0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600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4,857	人民币普通股	2,894,857
翟佳羽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张赛琴	1,7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900
王香军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王波	1,542,552	人民币普通股	1,542,5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9,848,947.51	1,015,250,897.33	-515,401,949.82	-50.77	预付货款及购买存货支出增加
预付账款	1,113,363,010.87	858,669,291.79	254,693,719.08	29.66	本期IT销售业务备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5,334,347.97	6,720,660.91	8,613,687.06	128.17	市场推广费增加
短期借款	762,839,700.00	1,170,839,700.00	-408,000,000.00	-34.85	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利息	3,547,500.00	0.00	3,547,500.00	100.00	本期计提了应付债券利息
应付债券	491,614,942.53	0.00	491,614,942.53	100.00	本期发行了公司债券

#####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144,396.99	2,472,500.10	-1,328,103.11	-53.71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5,926,461.92	3,692,199.19	2,234,262.73	60.51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21,749.68	20,167.61	401,582.07	1,991.2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731.41	865,593.62	1,394,137.79	161.06	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861,900.00	105,261,968.00	102,599,932.00	97.47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396.99	471,824.93	672,572.06	142.55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53,478.73	40,102,069.90	16,851,408.83	42.02	本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40,000.00	74,760,000.00	31,150.00	本期下属控股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300,000.00	457,000,000.00	338,300,000.00	74.03	归还的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高鸿股份拟通过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作价为31,949.873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60元/股和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542,993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确定，经大唐高鸿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60元/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15,518.22万元用于物流平台建设项目，15,481.78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2016年4月日公司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被激励对象以5.27元/股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5万股。被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共计14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股权激励计划操作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提取激励基金情况，该限制性股票自获授之日起进入二十四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分三批解锁，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各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均需解锁期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满足如下条件：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 +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04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11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人员、财产、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承诺，对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前款限售期满后，曾东卫、李昌锋、叶军自愿按照如下标准对所持高鸿股份股权进行锁定：曾东卫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限售期届满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曾东卫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李昌锋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李昌锋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叶军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叶军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60%。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创投”）、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基金”）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高阳捷迅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	业绩承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1、补偿义务人、补偿接受人及承诺期（1	2014 年 10	2014 年、	此项承诺



<p>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昌锋;李伟斌;张岩;曾东卫;王世成</p>	<p>诺及补偿安排</p>	<p>补偿义务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及王世成,当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的承诺业绩指标在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时,以现金或股份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2)补偿接受人:高鸿股份(3)承诺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2、业绩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即:高阳捷迅(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80万元、6130万元和7300万元。</p>	<p>月29日</p>	<p>2015年及2016年</p>	<p>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p>
<p>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013年08月30日</p>	<p>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p>	<p>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p>
<p>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叶军;李昌锋;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同业竞争(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基金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 在本公司/本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基金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交易对方曾东卫、叶军、李昌锋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 高阳捷迅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话费充值、互联网充值卡兑换、互联网游戏充值、支付软件开发。2. 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高阳捷迅现有业务相同业务,也不在与高阳捷迅存在相同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p>	<p>2014年10月29日</p>	<p>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曾东卫、叶军、李昌锋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p>	<p>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p>

伟斌;张岩;王世成		<p>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高阳捷迅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服务和咨询。（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二、关联交易（一）交易对方大唐创投、海南基金、银汉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本公司/本人/本基金股东及本公司/本人/本基金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本人/本基金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交易对方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p>	36 个月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高阳捷迅任职期间及从高阳捷迅离职后 36 个月内	
-----------	--	---	-------	--------------------------------------	--

		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高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鸿股份董事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高鸿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高鸿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院/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院/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3月29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2016年03月29日	任职期内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承诺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期内,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100 万元、8,100 万元。如业绩指标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南京庆亚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南京庆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此项承诺尚未正式生效。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南京庆亚保证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南京庆亚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限售期满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新增股份上市起 24 个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此项承诺尚未正式生效。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1. 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承诺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	2016 年 03 月 29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此项承诺尚未正式生效。

			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规范关联交易：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鸿鼎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鸿鼎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目前电信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年07月01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其他承诺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长期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其他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尚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起六个月内	此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付景林;刘雪峰;王芊;张新中;赵德胜	股份增持承诺	根据《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增持：最近6个月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联合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定向增持本公司的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最近6个月于二级市场上减持金额即不低于219万元；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价不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最低成交价（即8.24元/股）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将全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购买公司股票用于维护股价；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价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最低成交价（即8.24元/股）时，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购买金额和数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10日	付景林;刘雪峰;王芊;张新中;赵德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
承诺是否	是					

按时履行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景林

2016 年 4 月 29 日